

名人纠葛●声名毁誉●肖像争讼●法案奇观

中国名人名案实录

主编/李束 文力

7.

“人与法”丛书
法律出版社

名人纠葛●声名毁誉●肖像争讼●法案奇观

中国名人名案实录

主编/李束 文力

“人与法”丛书·7·

●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 号

《人与法》丛书^⑦

名人纠葛·声名毁誉·肖像争讼·法案奇观

中国名人名案实录

李束 主编
文力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875 印张 396,000 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ISBN 7-5036-1412-9/I·100

定价 12.00 元

前 言

有人指出：近两三年来是我国“名人官司热”。

此言也许带有某些渲染色彩，但言之不谬。只要我们稍作回顾，就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近两三年来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些“名人”都卷入了或被卷入了打官司的风波之中，而且引起了轰动性的社会效应。

本书所收录的，就是近几年来发生的在全国引起了“轰动效应”的“名人官司”。其中，有轰动南阳乃至全国的著名歌唱家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和记者汤生午名誉权案，有轰动沪上以及港澳地区的电影明星刘嘉玲小姐肖像权案，有轰动京城政法界和文艺界的“穷棒子王国”与王国藩名誉权案，有轰动大洋两岸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的跨国界名誉权纠纷，有轰动首都商界、政法界和文艺界的“惠康风波”以及“国贸中心”与吴祖光名誉权案，等等。当然也有一些原本不大出名的人物，但官司打起来之后，也便成了“名人”了。

本书所收录的这些公案，有的已经调解完毕，有的已经终审结案，有的一审初见分晓上诉仍在继续，有的尚在调查审理之中，有的虽未进入诉讼程序但仍在争议之中。本书编者采取“实录”的笔法，对所收录的文章，除个别标题稍作改动外，其余文字一律保留原样，不作任何评论。

“名人官司热”缘何而起？它带给我们哪些启迪与思考？是非曲直，任由广大读者自己去思索与判断。

编者

1993. 6. 北京

“人与法”丛书

总 顾 问:肖 扬 蔡 诚
 梁国庆 郭德治
 张志坚 曹海波
 张晋藩

名誉主编:曹海波(兼)

主 编:李 束

副 主 编:李贵连 文 力

目 录

1. 李谷一名誉权案实录	1
宛城讼战 (王保国)	1
是非曲直论自公 (若失)	24
南阳官司内幕再曝光 (刘志武)	40
附录: 上海法制报状告南阳法院侵权 (阿末)	48
上海法制报状告南阳法院始末 (寒于水)	51
2. 王国藩名誉权案实录	64
真实与虚构	64
——《穷棒子王国》纠纷案一审纪实 (黄晓)	
历史, 如何评说?	72
——王国藩名誉权案纪实 (郑超任)	
杜绝对小说对号入座状告作家的不正常现象	85
——陈源斌等 32 位人大代表的呼吁 (陈建国 刘桂明)	
无罪的文学与倒霉的官司 (冯立三)	86
3.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名誉权纠纷实录	88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在争议中 (刚建 郭晓虹)	88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 我控诉	101
4. 海灯法师名誉权案实录	105
罩在海灯瓔珞上的团团疑云	105
——当今中华武林最大公案爆发讼战 (汤明辉)	
海灯名誉权案再起风波 (刘桂明 姚望东)	110
法师圆寂身后生出名誉案 弟子不平付诸法律求公断	
(侯建刚)	119

海灯法师名誉权案一审判决	121
——被告侵权成立被判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张晓东)	
“侵犯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备忘录 (易旭东)	123
5. “惠康风波”实录	134
北京城的“秋菊”	134
——我国大陆首例消费者名誉权案实录 (王标)	
名誉权案终结后的遗憾 (孙玉琢)	136
到底谁侵犯了谁的名誉?	139
——“惠康风波”录 (晓音)	
一个“被告”的回答 (吴祖光)	146
消费者名誉权侵害案风波再起 (阿蕾)	149
附录: 给一个“说法”	156
——惠康·倪培璐——国贸·吴祖光京城两大 “名誉权案”引起新闻界关注	
6. 陈佩斯名誉权案实录	167
一场引人注目的官司一审告终	167
——《陈佩斯跑了》案一审侧记 (宗河 晓雾)	
为什么陈佩斯名誉权案没有胜利者	177
——案中律师透露内情 (千古洲)	
试析陈佩斯名誉权案 (梁华)	182
7. “济公”名誉权案实录	187
电视剧《济公》续集为何延期播出 (臧礼淦)	187
“济公”打官司 记者上法庭	191
——游本昌诉《每周广播电视报》案上午开庭 (钱勤发)	
“济公”: 愿化干戈为玉帛 “每周广播”: 听候法庭作判决 (徐振秋 胡宜良)	193
官司昨日刚了 “济公”又有新闻	195
——所得赔偿费全部来捐款 (陈炳炎)	
“活济公”与上诉人握手言和	196

——游本昌名誉权案昨日法庭调解获得成功（钱勤发）	
8. 刘嘉玲肖像权案实录	197
佳人一面百万金	197
——刘嘉玲肖像权案庭审纪实（晨冰）	
一起肖像权风波	207
——香港影星刘嘉玲状告内地数家公司索赔额达100万元之巨（程小琪）	
刘嘉玲诉侵害肖像权案在沪审理	210
——原告要求赔偿损失100万 被告称取得肖像正当合法（钟民记 陈毛弟）	
我代“港星”刘嘉玲打官司（陶武平）	212
案外风波使港姐处境微妙	
刘嘉玲肖像权案正在审理（丁一东）	215
轰动上海的肖像权案调解结案	217
——刘嘉玲不再非要100万 雅丽丝自愿补偿10万元（钟民 刘建）	
9. 油画模特肖像权纠纷实录	218
《油画人体艺术大展》昨天更换作品（刘建伟）	218
写实作品模特儿罢课抗议	219
——油画人体艺术大展节外生枝（张学珍 王灵书）	
两位模特称油画人体展览主办者侵权 受委托的律师准备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宋汐）	221
人体模特儿与画家打官司（齐欣）	222
《油画人体艺术大展》撤换作品始末（宫苏艺）	224
《油画人体艺术大展》民意调查	228
艺术家与模特发生争端（王灵书 张学珍）	234
法院受理模特与中央美院肖像权纠纷案（王灵书 张学珍）	237
女模特告状及她们的近况（洪顺利 陈力远）	238

人体油画大展模特儿事件不了了之 (江流)	252
10. 《美之罪》名誉权案实录	254
“女大学生削发为尼”的余波	254
——《美之罪》名誉侵权案实录 (石川)	
附录:《美之罪》主角张俊英行骗录 (杜萌 池雨花)	
	265
11. 奚弘名誉权案实录	295
奚弘状告中国第一报	295
——奚弘诉《人民日报》、曾坤、史林杰侵犯名誉权案纪实 (王标)	
12. “灭鼠大王”名誉权案实录	310
“灭鼠大王”告状记 (黎伟华)	310
邱氏鼠药案 (长弓四方)	318
京城“鼠药”案发 (李爽)	323
13. 吴若增名誉权纠纷实录	331
津门作家纸上动干戈 (唐楠)	331
原告:我为什么要起诉《文学自由谈》? (吴若增)	334
被告:《文学自由谈》编辑部欲说之言 (之一)	339
14. 王文教名誉权案实录	340
法庭上的“走穴”之辩	340
——王文教名誉权案在西城法院开庭审理 (陈维光)	
王文教名誉权案一审纪实 (南埂)	343
15. 方义华名誉权案实录	349
剧作家方义华名誉权案庭审纪实 (陈航 张卫平 雅山)	
	349
16. 刘晓庆名誉权案实录	360
刘晓庆与记者握手言和 (成浣)	360
刘晓庆和记者“一笑泯恩仇” (祝兆平)	362
17. 崔健名誉权案实录	365

官司一波三折 崔健好郁闷 (冥子)	365
18. 杨怀远名誉权案实录	370
不只是劳模与作家个人之争	370
——《荣誉的十字架》发表以后 (郝运 嘉克)	
19. “原江青机要秘书”名誉权案实录	379
原江青机要秘书名誉权案了犹未了 (轶名)	379
20. 包头女民办实业家名誉权案实录	383
包头市中级法院开庭宣判一起复杂的侵权纠纷案女民办 实业家全面胜诉 (黄勇)	383
21. 武汉“三周”名誉权案实录	386
是“天方夜谭”还是“世界之最”?	386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科技界一重大名誉 纠纷案 (习风 张国祥)	
江城庭审“三周”案	388
——一起高科技真伪和新闻报道真伪名誉侵权案 (周启发 周秋实)	
22. 徐良名誉权案实录	395
徐良名誉权案作出判决 (钟源)	395
23. 深圳首宗名誉权案实录	397
深圳判决首宗维护名誉权案 (申新)	397
24. 甘肃首起诉记者名誉侵权案实录	399
我省首起告记者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张正秀)	399
25. 湘乡市副市长诉教师名誉权案实录	401
这场官司该不该打	401
——记一位副市长诉老教师名誉侵权案 (黎伟华)	
附录:《这场官司该不该打?》读者来信摘登	411
26. 扬州市少女名誉权案实录	415
在结婚证的背后	415
——一起侵犯姓名权案始末 (葛正月 沈原 谢杰)	

27. 中央电视台名誉权被侵害实录.....	421
中央电视台名誉权案纪实（王红）	421
28. 首都首例法人名誉权案实录.....	434
首都第一例侵犯法人名誉权案开庭纪实（马立群）	434
29. “九头鸟”名誉权案实录	440
“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一句广告语引出一场笔墨 官司.....	440
——湖北一家药厂状告《人民日报》（李浩明）	
30. 海南“椰子汁”名誉权案实录.....	442
“椰子汁”争讼记	442
——海南第一桩重大侵犯法人名誉权案（浩放）	
31. 上海“丝华露”名誉权案实录.....	452
赢了官司输了钱.....	452
——上海丝华露公司的苦衷（曾明珠 朱耀忠）	
32. 陕西首例法人名誉权案实录.....	460
陕西首例侵害法人名誉权案始末（魏纯良）	460
后记.....	466

1. 李谷一名誉权案实录

宛 城 讼 战

王 保 国

南阳法院人山人海 《声屏周报》频频“亮相”
各路记者“逐鹿中原” 韦唯法庭长篇作证

南阳再度成为“新闻中心”

盛夏7月，火热的南阳。

人们从传播媒介上得知，著名歌唱家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和记者汤生午名誉侵权案，要在这个月在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持续数月的这起案件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它的最新进展同样牵动了万人心。来自首都和全国各地的数百名记者云集南阳，使这里成为一个“新闻中心”。

临街的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布告栏中贴出了7月8日本案将开庭审理的消息，路人驻足，记者打探。7月7日下午4点，前来采访的记者们被告知，一个关于本案的新闻发布会召开。法院新闻发言人对记者们宣布了两个出乎意料的决定。他称，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上个月作出的追加著名歌星韦唯为本案被告的决定予以撤销。这位发言人还宣布，原定7月8日的开庭日期延期。这个新

闻发布会只进行了一分钟便告结束，发言人没有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

据7月21日出版的北京广播电视报称，韦唯和她的律师李大进，于6月28日曾分别致信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韦不参加定于7月8日公开审理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及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一案的诉讼活动。记者想，这和取消韦唯的被告身份有没有联系呢？

从7月初开始，南阳这个“新闻中心”，传出的“成品”和“半成品”不断。天津的报刊以大栏头连续报道的形式对此案进行报道，据记者称，这些报道在当地拥有数以十万计的读者，已成为那个沿海重埠首选的热门话题。天津的记者在稿件中对本案延期开庭等一系列举动表示“大惑不解”。上海的一些报纸也派出得力记者前来采访。为争得采访的一些权利，上海的记者和事关此案的当地人士发生了争执。

至少有300多位记者报名参加采访。

记者们来得太多，加上试图一睹明星对簿的当地人潮，南阳法院的审判庭尽管有几百个座位，一旦开庭肯定容不下这么多人。法院方面印制了旁听证，这种红、黄各色的特别证件成了抢手货。法院原定7月8日开庭，前几天记者们已经为办理旁听证而左右奔忙。当法院突然宣布延期开庭后，记者又急不可耐地打探新的开庭日期。9日下午，记者们得到消息，10日上午8点本案开庭审理。于是，他们又蜂拥而至法院。在法院门前足足等了几个小时，记者们才得到旁听证，仍然有相当一些记者没有得到。与此同时，法院门前人山人海，人头攒动，李谷一状告《声屏周报》已成为此间最大的新闻。有消息说，有人愿出100元的高价买一张方寸大小的旁听证，一睹庭审场面。

经过一番筹划，南阳法院再次贴出布告：7月10日上午8点，李谷一诉《声屏周报》案开庭审理。

李谷一烈日炎炎赴南阳

庭审前，原告李谷一来到南阳，在下榻处，这位著名歌唱家感慨万千。她说，我平生一直抱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做人，从没想到要和谁打官司。可《声屏周报》对我的形象进行了那么严重的歪曲，我曾力图通过我方组织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未如愿，不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有什么办法呢？

李谷一忘不掉这一年来发生的一切。去年1月16日，《声屏周报》刊登了该报记者汤生午写的题为“著名歌星韦唯接受本报电话采访道出个中原因”的报道。李谷一得知这件事，气得说不出话来。作为一个演员，有什么比自己的形象受到扭曲更让人痛心的呢？

经过很长时间周折，李谷一决计要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去年8月20日，忍耐多时的李谷一来到众多记者面前，她说，为了澄清事实，维护法制，我将于近期内同发表了歪曲报道的南阳《声屏周报》及其文章作者对簿公堂，寻求法律的公正裁决和保护。

同年10月15日，李谷一正式拟就一份民事起诉状，决心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年1月，李谷一委托其全权代理人肖卓能和律师巩沙亲赴南阳递交起诉状，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这起案件。其后，南阳法院派员进京调查取证，走访了李谷一所在的中国轻音乐团有关人员和文化部有关司局，也走访了被《声屏周报》采访的当事人韦唯。

6月3日，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追加韦唯为本案共同被告。这一消息迅速传播开来。李谷一的丈夫肖卓能就此说，韦唯被追加被告是6月3日，我们得知此事是6月12日，而在此之前被告方在向其“兄弟报刊社”散发的“联络函”中已经赫然宣告“李谷一、韦唯对簿公堂已成定局”。这种情形确实有些微妙。

当李谷一接到南阳法院7月8日开庭的通知后，马不停蹄赶往南阳。

7月3日凌晨，李谷一一行乘37次列车抵达郑州。他们正欲转车去南阳时，5日上午8时接到南阳法院通知，6日原被告在郑州接受调解。法院方面称，南阳已有许多记者前来采访，调解环境不好，故在郑州调解。6日上午，南阳法院有关人员主持了原被告双方的调解，需要说明的是，作为被法院追加为被告之一的韦唯不知何故没有参加调解。调解中，汤生午只承认文章一些细节失真，而认为文章基本属实。调解从早上8点持续到下午5点半，没有取得进展。

李谷一一行匆匆吃过饭，晚上8点半驱车前往南阳，凌晨1点住进南阳宾馆。李谷一抵达南阳的消息迅速传开，记者们拥向她所住的宾馆，软磨硬泡，寻求采访。李谷一身体不适，加上开庭前巨大的心理压力，她闭门谢客，以求暂短喘息。李谷一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她认定，在法律的天平上，是非曲直终会大白于天下。她说，正是基于这种想法，她才千里迢迢，冒着盛夏远赴南阳。

9日上午，李谷一方更换了代理人，肖卓能全权代理人的身份由律师巩沙接替，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咏歌成为李谷一的一般代理人。陆律师是河南一位资深律师，此前他并没有过多介入这起案件。

9日上午，有关各方得到确切消息，10日上午法庭正式开庭。上午11点15分，李谷一出现在南阳宾馆二楼一个小会议室中，她表示来和记者们见见面，谈谈心。穿着蓝色长裙戴着太阳镜的歌唱家感情真挚地说，我很想和大家见面，因为劳累，开庭的时间又比较紧，各位记者朋友来的时间不一样，因此没有过多和大家见面，我感到十分对不起。李谷一坦诚地说，自从出了这个事，我十分害怕记者，我不知道你们怎样发表我的谈话，是不是我的本意。她说，我的名气已经不小了，我不想用别的机会再出名。

一位很早就赶到南阳的记者听罢李谷一一席话感叹道，李谷一心直口快，落落大方，名不虚传。

天津电台记者提问，此案有许多微妙和戏剧性色彩，譬如法院调解“搬”到郑州，又突然宣布延期开庭……肖卓能说，如果说有

些微妙之处，我们也有同感。《解放日报》记者提问，有报道说你对打赢官司充满信心，请作评述。李谷一说，《声屏周报》的文章，我认为是全部失实。正因为这样，我才来打官司。关键是事实在我这一边。当然，出现这个事，绝不仅仅是我和韦唯之间个人的事。我自己要总结教训，要反思，报社也要反思。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应从这个事情中汲取教训。如果在这个事情中我有错误，我愿意向全国人民道歉。《中国检察报》记者问，听说你们这一方有许多背景，通过关系直接影响了法院办案，请作说明。肖卓能说，老天爷把我安排到一个先是革命者、后来又成为“大官”的家庭（肖卓能系已故的肖劲光大将之子——编者注），因此引起种种猜测。我们是党员，是国家干部，我们欢迎所有关心本案的人士对我们进行监督。对此，我和李谷一问心无愧。有记者问，为什么此案非要诉诸法律，调解不好么？李谷一说，起初我并没有准备诉诸法律。去年8月，汤生午来北京讲了一句话，说他感到内疚，他说由他联系和韦唯来我家谈一谈，但我们一直等到深夜，韦唯也没出现。后来，《声屏周报》主编也打电话要面谈，但是他并没来。要是当时坐下来谈一谈，可能没有现在的后果。我们整整等了一年，没有办法，只能通过法律解决问题。

最后有记者提出一个问题，李谷一明天是否出庭。李谷一站起身，点点头。此时，离法院开庭时间不到20个小时。

频频露面的《声屏周报》和那位戴眼镜的记者

开庭前的时光对被告《声屏周报》一方来说也不轻松。种种迹象表明，被告一方对此做了充分准备。

当闻知李谷一要和自己打官司时，汤生午曾表现出沮丧的样子。汤生午从李谷一声言要打官司的新闻发布会上回到南阳，和他的《声屏周报》一边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一边紧锣密鼓地做了准备。

在汤表示“内疚”不久，李谷一惊奇地发现了一篇大相径庭的

报道。一家小报这样写道：“见到汤生午之前，曾把他构思成‘金剛怒目’或‘老辣’之类的人物，见到后才明白，构思与现实完全是文不对题。他年近30，目光中透出一种谦和或一种羞涩；毫无以文伤人的‘文痞’模样。虽然面对李谷一即将起诉的巨大压力，他却既不亢奋，也不悲观，给人‘宁静以致远’的感觉……面对李老太即将起诉的压力，小汤诚恳地说，他实在无意打官司，这要花很多时间，浪费许多精力，工作又受到严重影响……”读罢此文，李谷一震惊了，明明是汤给我带来了压力，对我进行了损害，可他却“既不亢奋，也不悲观，给人‘宁静以致远’的感觉”，这岂不是颠倒黑白。

事实上，被告一方的一系列表现加速了走向法庭的进程。被告一方也承认，双方的见解相距太大了。这倒不怕，怕就怕背后作文章。

今年6月9日，《声屏周报》办公室对“各兄弟报刊”发出“联络函”。李谷一立即致信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函干扰法院独立审判的故意是明显的。”“联络函”中称：“全国已有六、七百家报刊卷入此案的报道”，“出现了一大批声援本报的报道”，“数以百计的报刊社与本报联系欲参加开庭审理采访”，“已有100余家报刊、电视、音录报名参加开庭采访”。李谷一就此认为，对此次开庭审，理应由法院发出公告，而《声屏周报》却迫不及待地抢在法院的前头，到处散发“联络”函件，而且张张扬扬地显示自己有着百家以上的“声援”力量，动之以情地表示“十分感谢”，许之以愿地说“将尽其力”“帮助安排接站、住宿、进庭等事宜”。这就实在难脱招摇、煽动之嫌了。李谷一写道，众所周知，我向法院诉的是汤生午和《声屏周报》的侵权行为。然而，“联络函”中却宣告了“韦唯已列入被告”，“李谷一、韦唯对簿公堂已成定局。”似乎作为被告的报社和记者，自己将自己淘汰出局，与这场官司无涉了。更为甚之的是，《声屏周报》明白披露，“上级明确相告：开庭审理的新闻报道不能由声屏周报社出面接待，以免影响舆论导向”，但是它